

民國史料叢刊

21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華洋訴訟例案 彙編上冊

 大象出版社

齊平知

K258.06

3

(212)

民國史料叢刊
21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上冊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3.6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姚之鶴編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蔡敘

改革之初修訂條約撤回領事裁判權之聲溢於宇內無何而司法獨立中道天闕此聲亦遂闐寂矣彼時國基未定倡是說者固類見彈求炙母乃大早然觀於蘇滬法院受理洋訴華之案件彼國領事始終就範絕不參預則其機未始不已啟焉以是知外人苟見我法律制度果臻于完善無疵固未必不樂踐條約舍棄此權也唯吾國而不自知尊重條約以堅守其未喪之權利斯外人乘隙蹈虛得寸進尺而莫有已時是其咎固在我而不在彼矣姚子康錫有鑒於此慨然思有以挽其弊乃採輯有清道光以來有關於華洋訴訟之約章例案爲華洋訴訟例案彙編凡六編曰約章法令曰華訴洋例案曰洋訴華例案曰特種訴訟例案曰上海租界華洋訴訟例案而殿之以繫論外論書成索序於元康元康曰善哉姚子之爲是編也亡羊補牢時哉弗失國人手此一編庶幾於歷來條約之真相成案之得失朗然了然而後應付不患無方主權或可徐復是則此編之功抑不僅爲當世辦理華洋訴訟者之指南而已卽謂爲他日撤回領事裁判權之良導亦無不可云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江蘇高等審判廳長紹興蔡元康謹序

徐序

民國紀元之初余受命權夏口縣事其時民氣堪爲後盾外人亦勉就範圍故對於華洋訟案每能不拘成例一援法律爲斷閱時既久外人始以先例爲言余亦知先例之不能盡廢也徒以陽夏之役案牘蕩然思得一成書以資考證而苦無善本間從坊間購得者皆毛舉細故或語焉不詳難資援引時由觀審方面提出之成案又多屬惡先例余復不欲比擬蓋折獄非據法律一事必生多例將援先例爲斷必將各種成案羅列滿前採其有利益者以相較衡此承審與觀審雙方同具之心理也余既不諳成案又無成書可考據理以爭引律爲盾舌敝唇焦終不能不受其惡先例之拘束而心滋痛矣今觀華洋訴訟例案彙編之作前事備載後事可師其真先得我心者乎余自東瀛歸來一行作吏竊怪吾國辦理華洋訴訟數十年於茲矣何竟無一人編輯例案彙成大觀以爲華洋訴訟之圭臬乎更不解當時執政者既訂此項條約有喪國權復不剴示進行方法以詔官民實體法既無靈手續法又不備致官民如入五里霧中而無所遵循則又誰尸其咎也雖然華洋訴訟爲我國人稍能注意者亦近日事耳在昔與外人締約初不知其有損主權也觀於中英條約第

二款開放五口謂爲大皇帝所恩准嗣後中英續約與中法條約承認領事裁判權確定華洋訴訟權限實爲割棄法權之濫觴當時亦不過爲出自大皇帝之恩准而無所爲損失也迨約成而奉行者又復推波助瀾造成多數惡先例以餉後人由今思之誠爲痛心然使吾國學者能具眼光臚列已往之陳迹加以至當之批評畀從事於斯者不至率爾操觚卽恃強以逞者或一屈於真理未始不可補救於萬一姚子是作其殆有意於斯乎姚子亦曾供職於會審公廨矣或與余同感苦痛而有是作乎及觀其序例所述託始之日正余權夏口縣事之時則又非臨渴而掘井者嗚乎余讀是書余知懼矣是爲序

民國四年七月

江蘇高等檢察廳廳長竟陵徐聲金謹識

陳序

一國獨立必有一國法權訴訟而以華洋稱此數十年來領事裁判權之結果非通例也雖然自國際條約訂有領事裁判權已爲誤國之尤而定約以來任其職者果能悉遵成約百折不撓就案論案亦未始不足以稍資補救自夫各省辦法彼此既有不同各案判決手續亦多互異於是始以國交而勉爲讓步者既且以讓步而認爲慣例始以讓步而成爲慣例者終且以慣例而益啓紛爭歷查此項舊案類此者十居五六言念及此能無扼腕然馴至今日微特無挽救之法卽已往之故實亦迄未有彙集編訂用以備討論而資借鏡者於此而欲求進益吁其難已同學姚君之鶴憤吾國領事裁判權之未撤又有見於治理華洋訴訟者不可無所據以資攷證也萃數年之心力爰有華洋訴訟例案彙編之輯據條約列成案搜集擋冊以類相從大要以表示國權考得失爲主旨而獨到之處尤往往發人所未發竊謂海通以還吾國外交之失敗久矣區區華洋訴訟特交涉之一端然事變多起於隱微而利害恆判於毫末一事之疏動成例案一時之失貽患將來卽如觀審一節依中英中美條約其發言均各有限制然今則除華官會審或不過奉行故事外若一涉洋

人之權利恐無案不橫干涉甚至洋夥教民之案因不諳條例竟聽令洋人之牽掣者更時有所聞似此因循其何以國是故居今日而言華洋訴訟求根本之解決當自撤回領事裁判權始求現狀之救濟當自研究華洋訴訟例案始而欲知例案亦決非泛覽無歸者之所能濟事然則是編之輯其有裨於實用者豈淺鮮哉書既成將以付梓姚君復郵示定稿因略述其編纂之大意而爲之序如此

民國四年七月

攝福建高等審判廳長愚兄江陰陳經序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序例

是書於辛亥十月開始編纂。迄民國四年三月全稿告竣。蓋華洋訴訟爲吾國對外特別之義務。辛亥八月。武漢事起。正吾國政治刷新之會。由改良內政以迄修正條約。尤中華民國人民分內應有事而之端。適於其時。廁身政界。得窺數十年來新舊各檔案。編輯是書之託。始於是時。非敢自列于著述之林也。盡國民之義務耳。

各國宣布外交文牘。類有所謂色皮書者。而吾國無之。以故搜輯檔案。頗費周張。其略具條理。且爲官廳編纂成書者。以前北洋所刊之約章成案彙覽爲善本。然收集至光緒三十年而止。且係具體的外交文牘。故於華洋訴訟各檔案。語焉不詳。至近十年來私家間有著述。收羅復嫌不廣。是書所集。自道光二十二年始。以迄光緒季年。多就各約章成案。本分類錄入。其宣統至民國間各例案。則悉係之編。服務政界時留心輯錄。積日既多。裒然成冊。部居類列。頗見經營。

是書計分六編。第一編節錄國際條約之關於華洋訴訟者。著華洋訴訟之所自始也。次列國內關於華洋訴訟之法令。蓋既受國際條約之拘束。國內應有特別之法。

令。而此法令實吾人所當知者也。故采入焉。

華洋訴訟之全部分。無過於華人訴洋人。洋人訴華人。故第二編輯華訴洋例案。第三編輯洋訴華例案。此爲^{之稿}特創之例。尤便於官民兩方面之檢查。俾遇事可免張皇無據矣。至第四編輯特種訴訟例案。特種訴訟者。其性質雖仍不外華訴洋洋。訴華之兩類。然有特別原因及兩方特訂之規約。則非猶是華訴洋洋。訴華之比矣。例如租界爲吾國特別之判例。租界中又有特別之章程。則租界華洋訴訟。乃特種訴訟矣。準是以推。爲類凡八。曰租界訴訟例案。曰民教訴訟例案。曰實業訴訟例案。曰華僑訴訟例案。曰洋夥訴訟例案。曰雇員訴訟例案。曰無約洋人訴訟例案。曰出籍華人訴訟例案。其特種之性質。雖多半屬於銷極。然欲謀遇事之有所參證。則本編尙矣。

上海租界爲最初五口通商中之一埠。以地勢上歷史上之關係。較其他租界爲獨異。故獨列一編以廣收集。蓋泛論華洋訴訟之性質。度不過以條約爲根據耳。惟當訂約之初。當道懵於時局。決不料洋人之徧於中國。故當時約中所云。雖無內地與租界之區別。而心意中則專指華洋雜居之租界一隅耳。及後租界愈闢。愈多。洋人

足跡亦徧於內地。於是內地亦有華洋訴訟之事。實發生焉。故居今日而言華洋訴訟。當分內地與自開商埠之華洋訴訟爲一類。上海租界中之華洋訴訟爲一類。其他租界中之華洋訴訟爲一類。第二編第三編所輯賅內地普通華洋訴訟之例案也。第四編第一類所輯賅上海租界以外各租界華洋訴訟之例案也。而第五編則專輯上海租界訴訟例案。庶華洋訴訟之性質明而部居亦以不紊焉。至第六編爲繫論外論。則略述中外人民對於此事之意見云耳。

華洋訴訟以條約爲根據。既如前說所云。惟吾國與各國歷訂條約。計分兩時期。其第一時期爲中英鴉片戰後之開放五口。而英法美瑞等國乃相繼於道光季年先後訂約。其第二時期爲咸豐八年英法聯軍入京之後。於是英法美等國率於此數年間訂結續約。而德意荷葡等國亦相繼立約。此吾國國際條約時期上之統系也。至約文內容。道光約以英爲開始。咸豐約以英法爲開始。各國條約均援照英法約文而成者。故各約內容大致相同。而關於華洋訴訟辦法之規定。則更相差無幾。此爲讀約者所當知。而閱是書者尤宜加之意也。

今日官民間最宜注意者。厥有二事。是書所輯華洋訴洋洋訴華各案。頗爲詳盡矣。乃

檢閱第二編華訴洋例案。其華人訴洋人之民事案。何以寥寥無幾。通商數十年來。洋人以負欠華人債務。致清償無着者。亦頗有所聞矣。其能挺身赴該管領事呈訴者。卒居少數。是非吾民之甘於遜讓也。此其中有二因焉。一訴訟手續法不備。吾民雖有債權。輒不知訴追之能否有效。二條約上雖互有觀審權利。然官尊民卑。爲吾國數千年來之惡習。小民又安敢乞援于威靈顯赫之官廳。爲自身作對外之後盾。以故凡洋人負欠華人之款。甘于放棄。則已不且廢時傷財。結果上并有大不利於本身者。此一事也。又檢第三編洋人訴華人例案。明明係張甲毆斃洋人。刑事訴訟也。而外人則每利用此時機。強認該案爲交涉事件。軼出訴訟範圍之外。結果上方懲凶償款。其一方且大開交涉。如山東殺斃德國教士二名。致訂結九十九年青島租借條約。其最著者。此又一事也。前者華人無呈訴洋人之能力。欲救此弊。應由政府依據所訂條約及歷辦例案。頒行一華訴洋簡明手續法。俾人民有所遵循。并嚴飭地方官無許漠視。似此則民氣伸而華洋間永可並立矣。後者係外人強移訴訟爲交涉。此事祇在當事者之能堅持到底。否則凡洋訴華之刑事案。無案不可作爲交涉論。彼利用其民以餌中國。其關係主權非淺鮮矣。

之總 前曾根據約章例案。草擬普通華洋訴訟法大綱。茲轉錄於下。以俟政府之采擇。

華洋訴訟法大綱

刑事

一拘解 洋人在內地有不法情事。無論爲官廳發覺。或人民告訴。地方官可將該洋人拘送該國就近領事官懲辦。惟沿途不可凌虐。（據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九款。凡關於華洋訴訟手續上之規定。各國約大致相同。蓋道光咸豐各約均援照英約而締結也。茲特據英約爲例。後同。）

二觀審 該洋犯既經解交領事後。領事開庭審理。我國應派員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據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會議條約第二端。）

三執行 死刑由該管領事先期知照派員監視。（據同治二年麥加利案。）如僅係監禁及驅逐回國。由領事文報我國官廳存案。

四交涉 領事審訊洋犯。如有庇護輕縱情事。觀審員當庭辨論未得直者。應詳請

上級官廳照會該領事秉公復訊。（此項辦法條約上雖無根據。然參觀第二編義人布士果各案。則固有前例矣。）

之端

按此爲華訴洋刑事辦法。蓋洋人犯事拘解之權。全在地方官。拘解以前。本無須知照領事。而光緒二十九年直隸房山縣因日人在長溝峪霸佔客產。率請直督咨部安定章程者。（見第一編）其昏庸可想。至約中所云地方官並未指定爲何項官廳。則凡縣知事警察廳。及司法官廳。均有拘解不法洋人之權矣。至觀審一層。稍有變例。蓋各國駐華領事。雖均有裁判權。然管轄上不無制限。其刑事之涉及重要者。必按該國內法。移歸該國司法衙門審辦。如寓滬日本人犯重大刑事。歸長崎地方廳審理。寓滬英人犯重大刑事。上海未設英按察司衙門。移送香港刑司衙門審理。今則歸按察司審理是也。故該案不經領事審理。我若派員觀審。彼必以國內司法獨立爲拒却之詞。而條約上又無特別規定。則所云觀審者。事實上祇可以領事審理者爲限矣。此其變例也。

民事

一起訴 據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十七款有云。中國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人民